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皇庭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1、委托理财的目的：由于公司目前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金融类业务增加，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可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3、委托理财方式：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用于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等风险可控的投资理财，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

4、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此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增加公司收益。

五、风险控制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投资我国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收益比较固定的金融工具，风险可控。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对委托理财审批权限、审核流程、受托方选择、日常监控与核查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委托理财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风险，保障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控制度，可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投资我国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收益比较固定的金融工具，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15日